



连载

帛书老子新解

□王海山

第七十二章 返朴归真 大制无割

(今本《道经》28章)

知其雄，守其雌，为天下溪(1)。为天下溪，恒德不离(2)。恒德不离，复归于婴儿(3)。知其荣，守其辱，为天下浴(4)。为天下浴，恒德乃足(5)。恒德乃足，复归于朴(6)。知其白，守其黑，为天下式(7)。为天下式，恒德不贷(8)。恒德不贷，复归于无极(9)。朴散则为器，圣人用则为官长(10)。夫大制无割(11)。

【译文】

知我阳气上升而守静处下，让生命活水在体内流淌。

生命活水在体内流淌，就能使精气不失，精气不失，就能复归于婴儿状态。

知我光彩荣耀而谦虚不争，让天真沐浴其身。

真沐浴其身，就能使神气十足，神气十足，就能复归于质朴状态。

知我明白四通而暗昧若愚，以成为天下法式。

成为天下法式，就能使功德圆满。功德圆满，就能复归于无极大道。

朴散则成为大器，圣人应世而教化万民，成为百官之长。因此，掌握了天地造化的根本，行自然无为之道就不会有分割。

【新解】

本章主要讲修身的四个阶段：第一阶段是知其一阳来复，持守清静无欲，炼精化气，复归于婴儿。第二阶段是知其光辉荣耀，持守神合一，炼气化神，复归于质朴。第三阶段是知其明白通达，持守暗昧若愚，练神还虚，复归于无极。第四阶段是朴散则为大器。大器之用，居道用德，自然无为，没有取舍。

【心法】

知雄守雌，知荣守辱，知白守黑，大制无割。

【注释】

(1)知其雄，守其雌，为天下溪
河上公：雄以喻尊，雌以喻卑。人虽自知其尊显，当复守之以卑微，去雄之强梁，就雌之柔和，如是则天下归之，如水流入深溪也。

(2)为天下溪，恒德不离
河上公：人能谦下如深溪，则德常在，不能离于己也。

《文子》：古之善为君者，法于江海无为，为天下之溪，其德不离。是以至人不见可欲，心与神处，静而体德，动而理通。

(3)恒德不离，复归于婴儿
此经句帛书乙本残缺，依甲本

修补。

河上公：当复归志于婴儿，蠢然无所知也。

(4)知其荣，守其辱，为天下浴
“浴”，此处有道德能量沐浴之意。帛书甲、乙本均作“浴”，今本作“谷”。

河上公：荣以喻尊贵，辱以喻污浊。人能知己之有荣贵，当复守之以污浊，如是则天下归之，如水流入深谷也。

(5)为天下浴，恒德乃足
“足”，止也。人能为天下浴，天地之德乃常止于己。

(6)恒德乃足，复归于朴
河上公：复当归身于质朴，不复为文饰。

(7)知其白，守其黑，为天下式
此段经文从“知其白”开始至“复归于无极”，在世传今本中放在了“知其荣”句前，“复归于婴儿”句后，疑为后人颠倒了此顺序，现依帛书更正之。

河上公：白以喻昭昭，黑以喻默默。人虽自知昭昭明达，当复守之以默默，如暗昧无所见，如是则可为天下法式，其德常在。

(8)为天下式，恒德不贷
“不贷”，帛书甲本作“不贷”，乙本作“不贷”，今本作“不忒”。“恒德

不贷”：功德圆满，上德之性永不散失之意。

河上公：人能天下法式，则德常在于己，不复有差忒。

《文子》：古者至人之治，虚无寂寞，修自然之道，漠然无为而天下和。

(9)恒德不贷，复归于无极
河上公：德不差忒，则久寿长生，归身于无穷极也。

(10)朴散则为器，圣人用则为官长
河上公：万物之朴散则为器用。

若道散则为神明，流为日月，分为五行也。圣人升用，则为百官之元长也。

《庄子》：古者纯朴不残，孰为牺樽？道德不废，安取仁义？情性不离，安用礼乐？后世残朴以为器，工匠之罪也；毁道德以为仁义，五帝之过也。

王弼：朴，真也。真散则百行出，殊类生，若器也。圣人因其分散，故为之立官长，以善为师，不善为资，移风俗，使归于一也。

(11)夫大制无割
“夫”，帛书甲、乙本作“夫”，今本作“故”。

河上公：圣人用之则以大道制御天下，无所伤割。治身则以大道制御情欲，不害精神也。王弼：大制者，以天下之心为心，故无割也。

第七十三章 天下神器 为者败之

(今本《道经》29章)

将欲取天下而为之，吾见其弗得已(1)。

夫天下，神器也，非可为者也(2)。

为之者败之，执之者失之(3)。

故物或行或随，或热或吹(4)。

或强或赢(léi)，或陪或堕(duò)(5)。

是以圣人去甚，去大，去奢(6)。

【译文】

用强力夺取天下的人，我看他达不到目的。

天下是自然生成的神圣之物，不是凭武力所能得到的。

用武力争夺天下的，必然会失败；用强权把持民心的，一定会失去。

天下的事物繁多，人们的情性各异：有的行前，有的随后；有的性急，有的性缓；有的刚强，有的柔弱；有的成长，有的堕落。

所以圣人修心养性顺应自然，去除过分之举，去除贪大妄为，去除骄奢淫逸。处中和，守无为，天下自化。

【新解】

本章主要讲天地人及万物都是由道所生，宇宙同源，万物同体，天下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，不能以有

为而治之。凡是强取民意的人必然失去人心，凡是执着有为的人必将遭受失败。因为人与万物都有自己特有的天性，无论是治身还是治国，道理都是一样，都应诚敬万物，民生为本，人尽其才，物尽其用，顺应自然，不能妄为。所以老子教人向圣人学习，静守中和，无为自化。去除过分的行为，去除贪大的心态，去除骄奢的生活，平平淡淡，自自然然的过日子，从而使天下太平，社会和谐，人人幸福安康。

【心法】

天下神器，毋执毋为。恒顺自然，去甚去奢。

【注释】

(1)将欲取天下而为之，吾见其弗得已

此经句帛书甲、乙本均有残缺，可以互补。

河上公：欲为天下主也，欲以有为治民。我见其不得天道人心已明矣。天道恶烦浊，人心恶多欲。

《文子》：国不欲贪竞得。得在天下与之，不在于自取，仁义则得。

(2)夫天下，神器也，非可为者也
河上公及今本作“天下神器，不可为也”。

河上公：器，物也。人乃天下之神物也。神物好安静，不可以有为治。

王弼：神，无形无方也。器，合成也。无形以合，故谓之神器也。

(3)为之者败之，执之者失之
河上公：以有为治之，则败其质朴。强执教之，则失其情实，生于诈伪也。

王弼：万物以自然为性，故可因而不可为也，可通而不可执也。物有常性，而造为之，故必败也，物有往来，而执之，故必失矣。

(4)故物或行或随，或热或吹
“随”，帛书乙本作“隋”，甲本和河上公本作“随”。“热”，甲本作“炁”，乙本作“热”，王弼本作“歔”，河上公本作“响”。

河上公：上所行，下必随之也。响，温也；吹，寒也。有所温必有所寒也。《文子》：祸福同门，利害之反，不可不察也。

(5)或强或赢(léi)，或陪或堕(duò)
此章句河上公本作“或强或赢，

或载或隳”。“或强或赢”，帛书甲、乙本均无，但甲本空缺四字，乙本则无空缺，诸版本均有此四字。疑为乙本抄写脱漏，今补上。“陪”，甲本作“杯”，乙本作“陪”。“堕”，甲本作“搆”，乙本作“墮”。

河上公：有所强大，必有所赢弱也。载，安也。隳，危也。有所安必有所危，明人君不可以有为治国与治身也。

(6)是以圣人去甚，去大，去奢
“大”，帛书甲、乙本均作“大”，河上公本作“泰”。“奢”，甲本作“楮”，乙本作“楮”，河上公本作“奢”。

河上公：甚，谓贪淫声色；奢，谓服饰饮食；泰，谓宫室台榭。去此三者，处中和，行无为，则天下自化。

《文子》：得在时不在争，治在道不在圣。土凝下不争高，故安而不危；水流下不争疾，故去而不迟。是以圣人无为，故无败；无执，故无失。为强之本在于守弱，是以圣人守柔弗强，故能成其王，天下长久。去骄之本在于虚无，是以圣人去骄泰也，不敢骄溢，故能长久。节俭之本在于去奢，是以圣人去奢侈也，不敢骄奢，故能长久。

(未完待续)